**承诺函**

**致：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情况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企业经营状态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专业技术能力、经营管理经验及相关售后服务能力。

3.未在厦门国际银行供应商黑名单内。

4.材料1.《厦门国际银行新一代综合柜面系统项目》供应商征集反馈材料-公司名称（全称）真实、有效。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企业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记录，没有出现违背社会责任的不良信息，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无不良信用行为记录。

9.非联合体形式投标，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管理）公司同时参与同一项目情况。不存在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10.企业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

11.保证提供投标产品（含应用系统、技术平台开发态和运行态）的全部源代码和相关设计文档。

12.保证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我司提供的产品/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司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3.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禁止或审慎发展的情形，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14.满足在征集人的基础设施环境中进行部署实施，支持国产化的基础设施环境。

15.报名人是所投标产品的原厂商。

本公司（单位）保证所提交的全部文件内容及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隐瞒违法违规行为，虚构数据、虚假资料及伪造资格证明、假冒伪劣产品、非正规进货渠道等有失诚信行为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

公司（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码（备用）：\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